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第 18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7 年 7 月 12 日

本條例旨在就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成員書院一事訂定條文；以及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2007 年 7 月 13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主體條例”(principal Ordinance)指《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成員書院”(constituent Colleges)、“大學校董會”(Council)及“香港中文大學”(University)的涵義與主體條例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3. 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
香港中文大學的成員書院**

按照大學校董會的特別決議，現宣布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為香港中文大學的成員書院。

4.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5. 相應及相關修訂

(1) 主體條例現按附表 1 所列的方式及範圍予以修訂。

(2) 《防止賄賂(教育院校轄下團體及其成員列為例外)公告》(第 201 章，附屬法例 B) 現按附表 2 所列的方式及範圍予以修訂。

附表 1

[第 5 條]

對《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的修訂

1. 修訂詳題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在“逸夫書院”之後加入“、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

2. 修訂弁言

弁言現予修訂，在 (da) 段中，在“逸夫書院”之後加入“、晨興書院及善衡書院”。

3. 定義

(1)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書院校董會”的定義中，廢除“成員書院”而代以“任何原有書院的或逸夫書院”。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成員書院”的定義中，廢除在“大學成員書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書院院長”的定義而代以——
““院長”(Head) 就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而言，指有關書院的院長；”。

4. 主管人員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每一成員書院的院長”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5. 大學校董會的權力及職責

第 7(c) 條現予修訂，廢除“就任何成員書院的任何不動產行使上述控制及管理權時，如沒有有關成員書院的書院校董會事先同意”而代以“就任何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的任何不動產行使上述控制及管理權時，如沒有有關書院的書院校董會事先同意”。

6. 廢除

- (1) 第 20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廢除”而代以“雜項條文”。
- (2) 第 20(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附表 3 列出各原有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
- (3) 第 20(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附表 4 列出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

7. 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 (1) 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 1 現予修訂——
- (a) 在“書院”的定義中，廢除在“成員書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 (b) 加入——
““新增書院”(additional College) 指除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外的成員書院；”。
- (2) 規程 3(g) 現予修訂，廢除“各書院”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

- (3) 規程 9 現予修訂——
- (a) 廢除標題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 (b) 在緊接第 1 段之前加入——
- “1A. 本則規程僅適用於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並僅就該等書院適用。”。
- (4) 規程 1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e) 段中，在“每一”之前加入“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
- (b) 在第 1(f) 段中，廢除“每一書院的院長”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 (c) 在第 1(h) 段中，在“每一”之前加入“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
- (d) 在第 8(1)(g) 段中，在“規定”之前加入“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
- (5) 規程現予修訂，加入——

“規程 11A

新增書院的章程

1. 每一新增書院須有各自的章程，而該章程須經大學校董會批准。
 2. 每一新增書院的名稱、結構及組織須由大學校董會決定。”。
- (6) 規程 1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c) 段中，廢除“每一書院的院長”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 (b) 在第 4 段中——
- (i) 廢除“某一書院”而代以“某一原有書院或逸夫書院”；
 - (ii) 廢除“該書院的院長”而代以“有關書院的院長”。
- (7) 規程 13 現予修訂，在第 1(c) 段中，廢除“每一書院的院長”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 (8) 規程 14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c) 段中，廢除“每一書院的院長”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 (b) 在第 1(g) 段中，在“每一”之前加入“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
- (c) 在第 1(m) 段中，在“代表”之前加入“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
- (d) 在第 2 段中，廢除“院務委員”而代以“根據第 1(g) 段選出的院務委員”。

(9) 規程 15 現予修訂，在第 6(g) 段中，在“每一”之前加入“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

(10) 規程 16 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 段而代以——

“2A.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由根據第 1 段委任的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連同該書院的院長組成。

2B. 就各新增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由根據第 1 段委任的有關書院的院務委員組成。”；

(b) 廢除第 3 段而代以——

“3.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主席由有關書院的院長出任。”；

(c) 廢除第 6 段而代以——

“6. 就各原有書院及逸夫書院而言，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須——

(a) 選出 1 名院務委員出任大學校董；及

(b) 於有需要時選出 6 名不同學術資歷的院務委員，出任根據規程 9 第 1 段組成的委員會成員。

6A. 每一書院的院務委員會須負責——

(a) 安排編配予有關書院的學生的導修課、教牧輔導及學生為本教學；

- (b) 監管有關書院內為某些學生而設的宿舍；及
- (c) 維持有關書院的紀律。”。

(11) 規程 19(c) 現予修訂，廢除“每一書院的院長”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12) 規程 20 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d) 段而代以——

“(d) (如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是任何原有書院或是逸夫書院) 有關書院的院長；”；

(b) 廢除第 3(d) 段而代以——

“(d) (如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是任何原有書院或是逸夫書院) 有關書院的院長；”；

(c) 廢除第 4(d) 段而代以——

“(d) (如受聘者將被編入的書院是任何原有書院或是逸夫書院) 有關書院的院長；及”。

(13) 規程 24 現予修訂，在第 3 段中，廢除“每一書院的院長”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14) 規程 26 現予修訂——

(a) 在第 12(c) 段中，廢除“各書院的院長”而代以“各原有書院的及逸夫書院的院長”；

(b) 廢除第 12(f) 段而代以——

“(f) 由教務會成員互選產生的成員 4 名。”。

8. 原有書院的章程

(1) 附表 3 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章程”而代以“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第 19(2) 及 20(2) 條”而代以“第 20(2) 條”。

9. 修訂附表 4 標題

附表 4 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章程”而代以“書院校董會的章程及權力”。

附表 2

[第 5 條]

對《防止賄賂(教育院校轄下團體及
其成員列為例外)公告》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1

《防止賄賂(教育院校轄下團體及其成員列為例外)公告》(第 201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 項的第 2 欄中，廢除“各成員書院校董會”而代以“崇基學院、聯合書院、新亞書院及逸夫書院的書院校董會”。